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5號

原告 楊美蓉

被告 陳東義
劉月桂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街000巷00號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0號

陳秀枝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0號

劉金生
劉家鳳

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關於「附表編號3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附表編號4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附表編號5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編號3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附表編號4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附表編號5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林容淑